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電話：04-753601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郵件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2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14日路運大字第115500113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公布於該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 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 ）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導盲犬專區（ 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guide-dog-management.jsp> 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3

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電文
2026/01/19
08:05:0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
換章

61